附件1

**半导体所会议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题组 |  | 课题号 |  |
| 课题号类型 | 民口□ 高技术□ | 会议形式 | 线上□ 线下□ |
| 会议名称 |  | 会议地点 |  |
| 会议类型 | 行政类□ 科研类□ | 会议期间 |  月 日 — 月 日 |
| 会议内容 | （可附会议通知及日程） |
| 会议人数 |  人 | 会议天数 |  天 |
| 定点会议场所 | 是□ 否□ | 在会议场所就餐 | 是□ 否□ |
| 会议费用预算 | 住宿费： 元 （340元/人天） 伙食费： 元 （130元/人天） 会议场地使用费： 元 （80元/人天）其它费用： 元  | 特殊情况说明： |
| 合计： 元  | 人均： 元/人天 |
| 经办人 |  | 课题负责人 |  |
|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|  | 分管所领导 |  |

**注：1.科研类会议中民口类课题（含纵向和横向课题）支出的由科技处审批，高技术类课题（含纵向和横向课题）支出的由高技术处审批；行政类会议由综合办审批。如有会议超2.5天等特殊事项需分管所领导审批。**

**2. 线下会议中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,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得参与调剂。如：对于无住宿费且有其他两项的会议，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210元/人天。对仅发生伙食费的会议，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130元/人天。对仅发生会议场地费的会议，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80元/人天。**

**线上会议中的线上相关费用不纳入综合定额标准核算,按照会议费预算据实列支。**

**3. 四类会议会期天数不超过1.5天，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超过1天。**